

#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现对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第十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基本情况如下：

于秀兰女士（主任委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总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高级顾问。现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的理事、山东资产评估协会的常务理事。

韩辉先生：经济法硕士、管理学 EMBA，现任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周明女士：研究生学历，律师，高级政工师，2006 年起历任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形式	审议主要内容	出席委员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2019/4/10	现场	听取并审阅管理层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重大事项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会计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计划及初步审计情况报告。	于秀兰、 韩辉、 周明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2019/4/26	现场	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与国美电器签订框架销售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与沙翔等人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审阅公司审计后的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涉及关键审计事项、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2019/8/30	通讯	审阅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监察中心提交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报告及管理建议。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2019/10/25	通讯	审阅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进行审议，重点审核财务报表，敦促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依照会计政策编制，正确使用会计政策。

(2) 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按照年报编制工作的安排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美通讯年报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中的要求，关注公司年报审计的进度和审计情况。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报第一次专项会议，听取了审计机构汇报的公司审计计划及初审情况的报告，包含年度审计工作内容、审计计划安排、重大会计及审计领域、初步审计情况以及进一步工作安排等，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表示认可。审计委员会就 2019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召开会议，审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与会计师就审计意见的类型进行充分沟通，同意将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审计部关于本季度审计总结汇报，并明确下一季度的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委员会指导并督促公司组织开展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随年度报告一同对外披露。

###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鉴于此，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 4、加强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审阅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国美电器签订框架销售协议等事项，审查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决策、审批及披露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对关联交易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能。

### 5、评估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控自评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

##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

报告人：于秀兰、韩辉、周明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